

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委員會工作要點

94年10月18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95年9月12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95年12月27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12月11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係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規程」第七條規定制定之。

二、資訊工程學系(以下稱本系)於系務會議下設有系務發展委員會、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實驗室管理委員會等五項常設委員會。

三、系務發展委員會

(一) 組織：

本委員會由專任教師三至五位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專任教師互選之，由系主任為召集人。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。並得聘校外諮詢委員若干人。

(二) 主要工作職掌：

1. 評議本系教育與研究之發展方向並擬定聘任師資專長與人數。
2. 協議一般人事及空間分配等之原則。
3. 系上經費及財產的規劃管理。
4. 評議與其他單位之合作事宜。
5. 安排學術演講事宜。
6. 辦理系務會議交辦相關事項。

四、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

(一) 組織：

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本系教師推選產生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，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提請系務會議同意之，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。視狀況而定，必要時得請學生代表列席。

(二) 主要工作職掌：

1. 參與校方各項與學生有關事物，如獎助學金審查與學生申訴等事務。
2. 增進系上師生間之互動與連繫，安排休閒活動。
3. 招生條件及招生簡章之擬定與修改。
4. 辦理入學考生資格審查及試務。

5. 招生宣導。
6. 審議錄取標準。
7. 辦理系務會議交辦相關事項。
8. 辦理本校招生委員會交辦其他事項。

五、實驗室管理委員會

(一) 組織：

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本系教師推選產生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，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提請系務會議同意之，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。

(二) 主要工作職掌：

1. 實驗室設置與設備採購。
2. 實驗室使用管理辦法之修訂。
3. 實驗室工讀生之聘任與管理監督。

六、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